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
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经开区

委 托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经开区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相关规定、规范和规程。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评价与生态修复措施论证办法》、《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 3.2 委托人要求；
-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

服务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对《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进行编制，并协助办理报审及评审、通过审查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的资料、文件：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相关成果及资料。

5.2 资料、文件提交的时间：以委托人实际提交时间为准。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西安市渭滨水源地部分水源井及管道更新工程生态评价及生态修复措施专项设计》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各 10 份，电子版 2 份（含报告、图纸等）。

6.2 文件交付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委托人支付受托人设计费共计 1113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项目评审会通过一周内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一周内付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周内付剩余全部合同额。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咨询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9.2.2 受托人对咨询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咨询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9.2.4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服务审查，并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评估相关工作，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壹式柒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叁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无正文)

甲 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 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十字 凯瑞大厦 F 座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凤城六路 十字旭弘西北广场 6 楼
邮编: 710010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6114583
传真:	传真: 029-8611458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 行
	帐号: 456850100100040209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